

法務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 108 年第 3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108年9月17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本部2樓簡報室

三、主席：陳政務次長明堂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詳如簡報)

主席裁示：

- 1、因應司法院建構大法庭制度，請資訊處持續追蹤司法院後續規劃，研商本部全國法規資料庫調整事宜。
- 2、為推動我國智慧監獄，請矯正署持續規劃、推展相關措施，並辦理相關數據對外公開作業，增進獄政透明。
- 3、請行政執行署依規劃按季提供「已拍定不動產拍賣標的資料」至政府資料開放平台，並持續評估以 Open API 方式提供拍賣資料，俾外界加值運用。
- 4、其餘事項解除列管。

六、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盤點結果」及「民間需求回應說明」。

說明：

- 1、依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設置要點(下稱設置要點)第 10 點，略以「應按季檢視該機關與所屬機關提報之盤點資料及民間需求之回應說明，涉機關主管法規疑義者，應會同機關法制單位檢討修正，並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涉機關業務流程或資訊系統問題者，應排定改善期程，定期追蹤列管；涉跨部會法規疑義者，應提報行政院諮詢小組」規定辦理。
- 2、提會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盤點表最新結果」及 108 年 7 月至 108 年 9 月份「民間需求回應說明」辦理情形，俾利提交委員檢視及確認回應說明之適切性。

主席裁示：洽悉。

(二)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之資料開放推動成果」。

說明：

- 1、依設置要點第 11 點，略以「應按季提報該機關與所屬機關資料開放推動成果送行政院諮詢小組備查，並按季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公開審查結果及說明未能開放之依據，並更新預計開放資料集清單。」規定辦理。
- 2、提會報告本部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data.gov.tw）108 年第 3 季開放推動成果。

主席裁示：

- 1、請綜合規劃司評估將本部司法改革進度相關資料公開至政府資料開放平台，另請行政執行署持續盤點業管可公開資料，俾增進法務資訊公開透明。
- 2、餘洽悉。

(三) 報告「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集申請下架情形」。

說明：提會報告 108 年第 3 季本部及所屬機關資料集申請下架情形。

主席裁示：本次申請下架之 7 筆資料集審查通過。

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建議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部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下稱本部行動策略，如附件)前於 107 年 3 月 19 日經本部 107 年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審核通過，並函送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備查。
- 2、配合行政院 108 年 6 月 6 日函頒之「智慧政府行動方案」，要求各部會依該院 108 年 1 月 17 日修正之「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研擬機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爰提會報告本部行動策略建議修正案。

主席裁示：本次「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建議修正案，審查通過。

八、臨時動議：

主席裁示：請本部所屬各機關(單位)盤點業管範疇，是否有外界為研究、研發(如犯罪心理、獄政等)需要請本部提供相關資料事宜，並評估資料開放之可行性，俾於我國犯罪預防、行政執行或國家稅收等方面有所助益。

九、散會：下午4時20分

紀錄：顏好安

主席：陳明堂

會議議程	委員發言紀要
八、臨時動議	<p>柴委員惠珍：依「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政府資料開放行動方案」，有關促進與民間協同合作部分，目前法務部已敦聘多元領域民間代表共同參與資料開放諮詢及協調。為運用開放資料促進我國產業發展、輔助政府施政作為，建議機關後續可評估以黑客松或辦理民間座談會方式，提供外界了解法務部現有資料及相關需求，進而由民間透過大數據、人工智慧等技術，發展相關創新應用。</p> <p>陳召集人明堂：行政執行署是否有哪些與民生較為相關且可結合產業發展之資料？</p> <p>林委員慶宗：目前民眾較為關注之行政執行業務資料，主要包含行政執行拍賣資料、案件徵起金額相關績效數據及聲明異議便民服務資訊等。</p> <p>柴委員惠珍：建議機關可多加開放如拍賣等民眾關注之資料集，供外界主動進行活化應用，如開發成 App 等形式。</p> <p>鄭委員輝彬：綜觀本部及所屬機關開放資料，瀏覽次數較高者多為檢察機關偵查終結公告，惟其下載次數相對有限；而下載量較大者主要係各機關會計報告，應為外界所定期分析、研究之資料。有關後續資料開放應用精進作法，本部擬於內部再行研商。</p> <p>陳召集人明堂：本部資料如何結合民間加以運用，請綜合規劃司共同協助綜合規劃、研究開發。</p> <p>柴委員惠珍：建議機關可與民間合作，結合民間創意將政府資料加值運用，毋須機關自行辦理 App 開發。</p> <p>資訊處羅高級分析師倩薇：鑒於本部資料屬性較為特殊，且部分涉及個人資料等敏感資訊，非一般社會大眾共同性資料(如交通、觀光等)，相較其他部會，民眾下載、應用情形較為有限。目前本部行政執行署已規劃先行開放已拍定不動產拍賣標的資料集，後續可結合產業應用，持續評估開放如尚未拍定之拍賣等資料。</p> <p>陳召集人明堂：請本部所屬各機關(單位)盤點業管範疇，是否有外界為研究、研發(如犯罪心理、獄政等)需要請本部提供相關資料事宜，並評估資料開放之可行性，俾於我國犯罪預防、行政執行或國家稅收等方面有所助益。</p>